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2017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正在逐步完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但本年度公司未及时对期末各项资产的减值情况及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进行充分的评估，未能及时计提减值准备，违反了会计准则中谨慎性原则，造成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波动超过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标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 2017 年度非财务部分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